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赤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P52038120250006GR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赤水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情况说明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 远程投标方式投标。(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采购部或信息部)。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招标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4、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5、供应商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注册的基本户账号向交易中心账号缴纳规定金额的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容易导致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开标现场需出示证明材料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缴纳的按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

注：保证金未从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随机码填写错误、打款账户错误等操作失误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银行会自动退款，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无法匹配。

6、招标文件中在招标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供应商和供应商；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交货期（服务期/供货期）或工期；均属同一含义。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

7、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8、供应商在编制标书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及时和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联系。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赤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XX-XX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P52038120250006GR

项目名称：赤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柒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7832614.80）【检验设备：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元整（¥1057200.00）；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三年用量）：陆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6775414.80）】

最高限价：柒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7832614.80）【检验设备：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元整（¥1057200.00）；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三年用量）：陆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6775414.8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检验设备及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①检验设备在合同签订后起至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工作；

②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配送供货期：三年（一年一签）。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25 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以上查询内容须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6)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和其他。采取保函等方式的带其到现场进行核验；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开户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开户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2、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PPP 项目：否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保险及运输费用和安装调试、安全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赤水市人民医院

地址：赤水市丹青大道 999 号赤水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项目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电话：0852-228216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64 号/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座 1210

联系方式：招标业务二部 宋建 0851-8591967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建

电话：18984175613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保证金缴纳的重要说明。

4、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资料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本招标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项目名称：赤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赤水市人民医院
3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P52038120250006GR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柒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7832614.8）【检验设备：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元整（¥1057200.00）；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三年用量）：陆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6775414.8）】 最高限价：柒佰捌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7832614.8）【检验设备：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元整（¥1057200.00）；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三年用量）：陆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6775414.8）】
6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座 1210 电话/传真：0851-85919672
7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部分
8	交货期/供货期：①检验设备：合同签订后起至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工作； ②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配送供货期：三年（一年一签）。（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9	交货/服务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保险及运输费用和安装调试、安全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①检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后质保期至少 3 年（含配件和人工费）；②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须承诺所配送的耗材均为新生产的未过期的产品，且能保证在采购人使用周期内不过期（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配合答疑。 （二）受理条件 ①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②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③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①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②质疑文件递交地点（也可在交易系统内提交，具体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座 1210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③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采购人配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	1、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向招标人提出。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3	1、投标总价为设备材料制造、送货到现场、负责下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系统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用、关税、运输费、保险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采保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医院系统接入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 2、由中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材料与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场内外运输、保管、装卸和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供应商响应投标时一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报价（如有），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4、报价组成形式：因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检验设备与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三年用量）组成，供应商须按此逻辑根据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参与报价评审。 5、配套检验试剂耗材报价中不得含有截止投标响应时间前纳入集采类的试剂耗材品种。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25 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标活动。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以上查询内容须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
16	供应商供货范围应包含货物随机配件明细、数量、单价。
17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
1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银行转账：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确认投标后，至保证金查询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 号相关附件。 （4）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申请】功能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系统可直接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 （2）对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在接收到中标单位上传的已备案的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相关： 提示：①投标文件用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②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系统自动判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③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 1 份（此光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注：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提供逐页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套及未加密的 PDF 文件一份（U 盘）。 2. 电子光盘的标记 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赤水市人民医院检验科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Z-2025A2057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的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并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2) 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 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 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 网址: 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至: 以采购公告为准。
23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以媒体公告为准, 若延期, 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24	开标地点: 以采购公告为准。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 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 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 可在本地抽取专家, 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 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 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不见面开标说明: 1、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 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27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u>综合评分法</u>;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评标;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套提供的内容和应计入投标总价的项目, 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若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应答, 涉及配套外购件的, 应注明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在未征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取回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样品（如有）。
30	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标准收取，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户名：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账 号：13490120030000460 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4. 中标后提供与投标货物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
31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经中标的供应商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2. 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如国家机关出台相关政策禁止采购人无偿使用供应商的软件设备及装修，或者贵州省集中招标采购卫生材料，合同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①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



证金。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③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本次采购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A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文件的签字人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详见第六部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时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见第三部分)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品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各部分须按本须知第 8 条要求,按顺序依次编排。具体内容及表格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格式填写。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及交易系统内要求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到项目现场的价格,除应包括要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运至最终交货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外,还应包括对以下(1)(2)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 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

(2) 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10.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未按《**投标资料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报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8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 13.2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3.4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图片信息不清晰或语言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扫描至投标工具指定位置。
- 15.2 参与现场开标验证资料的递交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4) 法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注：如参与现场开标的，验证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处。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验证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采购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2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6.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6.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

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能按时或未出席会议或提前离开开标会场的后果自负（参与远程投标的，按 投标资料前附表 要求）。

1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2.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为采购人所不能接受的恶意报价的；

1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3 开标（现场开标的）时由相关部门检验投标供应商的验证资料，未通过验证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不推送至评标委员会评审。

17.4 开标时（现场开标的），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期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17.5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备注：

（1）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的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并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2）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现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由于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能查看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无法全部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因此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资料必需上传，若因供应商资格资料上传位置错误导致开标后代理机构无法查看资格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后果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中修改开启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步骤为：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业绩、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6）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



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资格审查通过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评标环节。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评标。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0. 评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原则（见第四部分：评分细则）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外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22. 开标注意事项

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F 确定中标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2.2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与综合评价次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2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G 中标服务费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 投标资料前附表 的要求向本项目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4.2 中标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 13490120030000460

注：如与投标资料前附表中内容矛盾，应以投标资料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检验设备部分：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	核心产品
2	血液分析仪流水线	1 套	
3	血液分析仪（急诊）	1 台	
4	尿液分析仪	1 套	
5	尿沉渣分析仪	1 套	
6	血凝分析仪流水线	1 台	
7	血凝分析仪（急诊）	1 台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急诊）	1 台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急诊）	1 台	
10	低温冰箱	2 台	
11	实验室冷链监控系统	1 套	
12	立式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2 台	

（二）、技术要求：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数量：1 套）

（1）总体要求：

- ①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要求全部为国产注册，提供国产备案证、注册证。
- ②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须包括进出样模块、离心模块、去盖模块、轨道传输系统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并由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

理和操作。

(2)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① 轨道系统:

- 1) ★主体轨道纯电驱动, 无需使用气泵辅助驱动, 主体运行轨道数 ≥ 4 轨;
- 2) 样本在主体轨道上的运送方式为单管运输方式;
- 3) 能够通过图像技术在样本前处理模块探测和分析血清质量状态。

② 进/出样单元:

- 1) 单模块处理能力最高 ≥ 850 管/小时, 单模块样本容量 ≥ 600 管;
- 2) 进样模块同时支持样本进样及出样功能, 支持自定义急诊优先区域;
- 3) 出样模块支持对标本进行分类/归档等功能;
- 4) 具备样本容器类型、样本条码的拍照识别功能; 样本可随意放置在样本架, 支持无序摆放, 无需对齐样本条码。

③ 离心单元:

- 1) 单模块离心速度 ≥ 460 管/小时, 最大离心力 $\geq 4000g$;
- 2) 单台离心模块单批次最大装载量 ≥ 80 管, 具有自动配平、自定义离心时间和转速功能。

④ 去盖单元:

- 1) 单模块去盖处理速度 ≥ 850 管/小时;
- 2) 采用 360 度螺旋开盖方式;
- 3) 支持气溶胶过滤功能, 具有紫外灯消杀功能。

⑤ 软件系统:

- 1) 能够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 可实时监控检测标本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① 仪器测试原理: 化学发光法;

② 单分析模块测试速度 ≥ 500 测试/小时;

③ 单模块样本位 ≥ 300 个, 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 急诊优先, 可任意定义急诊位;

④ 试剂区带有冷藏功能, 单模块一次性可检测的项目数量: ≥ 36 个;

⑤ 加样针: 采用一次性吸头, 使用钢针加样, 携带污染率 $\leq 10^{-5}$; 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⑥ 反应杯: 一次性单反应杯, 一次性加载 ≥ 1200 个;

- ⑦ 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 ⑧ 校准要求：免费提供原厂校准品、配套质控品；
 - ⑨ 配套使用的试剂种类： ≥ 110 个，具有肿标、甲功、性激素、传染病八项、糖代谢、自免抗体、心肌标志物、骨代谢、贫血、炎症监测、肝纤维化等配套检测试剂。
 - ⑩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核心抗体为定量检测试剂；
 - 11 甲功项目需包括：TSH、FT3、FT4、T3、T4、TRAb、TGA、TPOAb；
 - 12 糖代谢项目需包括：C 肽、胰岛素、IAA、ICA；
 - 13 心肌标志物项目需包括：肾素、ALD、A I、A II、皮质醇；
 - 14 肝纤维化项目需包括：HA、三型前胶原 N 端肽、IV 型胶原、LN、肝胆酸；
 - 15 骨代谢项目需包括：25 羟基维生素 D、PTH、 β -胶原特殊序列、总 I 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
 - 16 该仪器已开展的项目需在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中有分组。
-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① 处理能力：生化总比色检测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电解质单模块检测速度 ≥ 600 测试/小时（与生化联机）；
 - ② 试剂位：单生化模块同时分析测定项目 ≥ 70 项，双试剂位设计；
 - ③ 分析方法：可选择 1 点终点法、2 点终点法、2 点速率法、速率法等分析方法；
 - ④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0Abs，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12 个波长，范围 340-800 nm）；
 - ⑤ 样品量： ≤ 35 微升，精度 0.1 微升步进，具有自动增减量及前稀释、自动检测液面、纵向横向防碰自动保护功能；
 - ⑥ 试剂量： ≤ 180 微升，精度 1 微升步进；
 - ⑦ 反应液量： ≤ 250 微升，精度 1 微升步进；
 - ⑧ 反应杯：采用半永久性使用的 UV 塑料杯或永久性石英杯；
 - ⑨ 恒温系统：采用固体直热或循环水浴式控温，精度可达 $37.0 \pm 0.1^\circ\text{C}$ ；
 - ⑩ 采用非接触式（超声波）搅拌或清洗技术；
 - 11 样品针堵塞检测功能：可实时监控和解析吸样时样品针内压力变化，自动检测出吸样时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
 - 12 ★试剂系统：需开放所有试剂位通道；
 - 13 比色杯可自动清洗；

- 14 具有急诊通道，保证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 15 具备独立样本装载区，一次性装载样本管 ≥ 300 个（单机）；
- 16 独立电脑、触摸屏和键盘操作，配以中文软件及报告打印系统，配备打印机。

2. 血液分析仪流水线（数量：1套）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① 检测参数： ≥ 32 个；直方图： ≥ 2 个；散点图： ≥ 4 个；
- ② ★检测速度：
 - 1) CBC+DIFF ≥ 100 样本/小时；
 - 2) CBC+DIFF +RET ≥ 70 样本/小时；
 - 3) RET 细胞检测速度： ≥ 80 样本/小时。
- ③ 白细胞计数：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 ④ 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检测功能：具有定量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且为报告参数；
- ⑤ 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采用核酸荧光染色法进行定量检测，无需单独通道和单独试剂，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细胞计数的校正；
- ⑥ 白细胞分类：流式原理加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进行分类检测；
- ⑦ 低值白细胞检测：具有单独的低值白细胞检测通道，可根据客户自定义设置的白细胞低值界限，自动重新吸样检测白细胞且三倍颗粒计数；
- ⑧ 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血小板的计数，每种方法的检测通道都有校准；
- ⑨ ★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量 ≤ 190 微升；开盖模式时用量 ≤ 120 微升；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量 ≤ 40 微升；
- ⑩ ★质控品：提供原厂配套的、通过 NMPA 注册的包含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质控品中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血小板计数、白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所有检测项目；
- 11 ★校准品：提供原厂配套的、通过 NMPA 注册的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可提供低值血小板检测的校准品，以注册证为准；
- 12 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44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

(2) 特定蛋白检测模块：1 台；

(3) 方法学：免疫散射比浊法

- ① CRP 检测速度： ≥ 100 测试/小时；
- ② 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至少有一个急诊位；
- ③ 反应杯清洗方式：反应杯可自动清洗并可重复使用；
- ④ 仪器内试剂制冷装置：仪器内置试剂制冷装置，以保证试剂 2—8 摄氏度的保存环境；

- ⑤ 仪器项目需包含 C-反应蛋白 (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
- ⑥ CRP 检测线性范围: 1-360.0mg/L;
- ⑦ 样品类型: 静脉全血、末梢全血、血清、预稀释血;
- ⑧ 标配原厂配质控品, 无需额外单独采购;
- ⑨ 可连接指定的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实现血常规\CRP\SAA 一管通检测。

3. 血液分析仪（急诊）（数量：1 台）

- (1)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geq$ 60/小时，CBC+DIFF+RET $\geq$ 30/小时；
- (2) 报告参数：血液报告参数 $\geq$ 35 个，体液报告参数 $\geq$ 6 个；
- (3) 进样方式及用量：CBC+DIFF+RET 检测全血进样量 $\leq$ 25 μ l；体液吸样量 $\leq$ 70 μ l；
- (4) 支持静脉血和末梢全血、末梢预稀释血进样；
- (5)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 (6) 采用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 (7) 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
- (8)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
- (9) 血小板检测采用具有电阻抗法和光学法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且 PLT-0 也为报告参数；
- (10)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可自动增加计数颗粒保证检测精密度；
- (11)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
 - ① 白细胞： $(0-440) \times 10^9/L$ ；
 - ②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
 - ③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
- (12) 本底计数的验证要求：
 - ① $WBC \leq 0.2 \times 10^9/L$ ；
 - ② $RBC \leq 0.02 \times 10^{12}/L$ ；
 - ③ $Hb \leq 1 \text{ g/L}$ ；
 - ④ $Plt \leq 5 \times 10^9/L$ 。
- (13) 携带污染验证要求：
 - ① $WBC \leq 1.0\%$ ；
 - ② $RBC \leq 1.0\%$ ；
 - ③ $Hb \leq 1.0\%$ ；
 - ④ $Plt \leq 1.0\%$ 。
- (14)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NMP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 (15)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NMP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 (16)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 NMPA 注册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即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 、WBC 、HGB 、PLT 、HCT 、MCV 、RET。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4. 尿液分析仪（数量：1套）

- (1) 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使得试纸条具备更好的抗干扰能力；
- (2) 检测系统：采用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
- (3) 检测波长数量：≥5 个波长；
- (4) ★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至少满足尿液干化学测试中：
尿胆原、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维生素 C
等项目的测定；
- (5) 测试速度：≥300 个样本/小时；
- (6) 试管进样机构最大容量：≥10 个待测试管架，≥110 个待测样本；
- (7) 显示：≥8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8) 支持尿液颜色识别功能：采用物理方法（RGB 三原色法）识别样本的颜色；
- (9) 支持尿液浊度检测功能：采用物理法（散射法）检测出样本的浊度结果；
- (10) 支持尿液比重检测功能：采用物理方法（折射计法）检测样本的尿比重结果，准确度线性范围为
1.000—1.055，重复性≤0.5%；
- (11) 存储器容量：≥30 万条数据；
- (12) 试纸仓容量：≥200 条试纸；
- (13) 尿样需求量：≤2mL；
- (14) 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 (15) 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 (16) 滴样方式：矩阵式高速滴样；
- (17) 采样针清洗方式：正负压清洗；
- (18) 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PS/2 接口；
- (19) 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leq 0.8\%$ ；
- (20)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 小时内，反射率测试结果变异系数 $cv \leq 0.8\%$ ；
- (21) 携带污染：无携带污染；
- (22) ★配套校准质控：具有原装备套的干化学试纸条、干化学质控品，质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NMPA
产品注册证）。

5. 尿沉渣分析仪（数量：1套）

(1) 工作原理：显微镜数字成像+图像处理。

(2) 检测项目：

- ① 理学：可自动检测电导率、渗透压，可接收和输入颜色、浊度、比重等；
- ② 干化学：可与尿液干化学分析仪联机检测，接收并报告干化学检测结果；
- ③ 有形成分检测：对尿中所有有形成分标准化分类及定量计数，可对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结晶等有形成分进行细分类并自动识别，提供尿路感染信息；
- ④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红细胞形态学（红细胞位相）自动分析，可显示并打印分析所得的曲线图（3个）和散点图（1个）；
- ⑤ 拓展功能：可检测胸腹水、脑脊液、胃液等。

(3) 检测技术：

- ① 阴性过筛技术：低倍镜下对标本进行全视野扫描，判定尿液标本的阴阳性，进行快速阴性过筛；
- ② 定位跟踪技术：模拟人工镜检，低倍镜下对大目标（上皮细胞、管型等）分类计数，对小目标（红细胞、白细胞、结晶等）定位，转高倍镜后，对定位小目标自动跟踪放大，对细微结构进行鉴别分类；
- ③ 智能采图技术：自动聚焦，自动调节视野清晰度，自动更换视野，自动转换高低倍镜，实现快速清晰采图，可根据需要设置采图数量；
- ④ 智能识别技术：对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及分类；
- ⑤ 多通道多线程控制技术：多通道分时工作，采用软件多线程控制，减少标本沉淀等待时间，加快检测速度；

(4) 标本取样：可支持“一次性使用尿液采集器”进行样本采集，实现标本运送过程密闭，支持气动传送，标本上机后直接穿刺取样；

(5) 标本处理：支持非离心、离心或稀释尿液样本直接上机检测，系统根据样本类型出具结果；

(6) 最小样本量： $\leq 2\text{ml}$ ；

(7) 最小吸样量： $\leq 2\text{ml}$ ；

(8) 急诊功能：独立急诊位，优先检测急诊标本；

(9) 送样装置：十管批量自动推进式轨道送样，可批处理（一次加载） ≥ 60 个样本；

(10) 进样装置：二维机械臂进样针，自动感应式进样，高精度泵阀系统自动加样至计数池；

(11) 条码扫描功能：可支持条码仪扫描，自动读取试管上的条形码，并保存到数据库；

- (12) 显微镜配置：配备高低倍镜头，多轴自动控制、可实现多层次快速聚焦；
- (13) 图像采集：数码摄像机分辨率 ≥ 300 万像素，无需调焦液，聚焦控制精度达 $0.25\mu\text{m}/\text{步}$ ；
- (14) 计数池清洗：反向清洗；
- (15) 模块化联机：配合送样，可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组成尿液分析流水线；
- (16) 正常人群参考值：仪器具备由多家权威医院通过大量实验及统计分析后发布的正常人群参考值；
- (17) 细胞图库：具备典型细胞图库；
- (18)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可通过串口接收不同品牌尿干化仪数据；
- (19) 网络功能：可连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 (20) 模块化联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组成尿液分析流水线；
- (21) 计算机与显示器：内置电脑，外接液晶显示器
- (22) 技术参数：
 - ① 计数池：多通道高精度定量流动计数池；
 - ② 检测速度：阳性 ≥ 50 个/h，并发出综合报告；
 - ③ 检出率：浓度为5个/ μL 左右的样品检出率98%以上；
 - ④ 识别准确率：细胞自动识别准确率高于95%；
 - ⑤ 假阴性率：假阴性率： $\leq 3\%$ ；
 - ⑥ 重复性：50个/ μL ： $\text{CV} \leq 22\%$ ；200个/ μL ： $\text{CV} \leq 15\%$ ；
 - ⑦ 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小时内，细胞计数结果的变异系数（CV） $\leq 15\%$ ；
 - ⑧ 交叉污染：分析仪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 $\leq 0.03\%$ 。

6. 血凝分析仪流水线（数量：1 台）

- (1) 检测方法：三种方法学的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 (2) ★检测参数：可开展 PT/APTT/TT/Fbg/AT/D-二聚体/FDP，内源性凝血因子，外源性凝血因子，vWF，蛋白 C，蛋白 S，狼疮等项目（提供配套说明文件）；
- (3) 检测速度：PT 检测速度 ≥ 450 测试/小时；PT/APTT 同时检测速度 ≥ 400 测试/小时；
- (4) 检测通道 ≥ 26 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有 26 个检测通道；
- (5) 检测波长 ≥ 5 个，340nm/405nm/575nm/660nm/800nm 五个检测波长，并且可根据溶血（H）、黄疸（I）、脂血（L）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
- (6) 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标配闭盖穿刺进样功能；
- (7) 样本位： ≥ 24 个，连续循环进样，可选配 120 个样本位进样器；
- (8) 急诊位：专用急诊位 1 个；
- (9) 试剂位： ≥ 44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38 个，冷藏温度低于 10°C ；
- (10) 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 ≥ 12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 (11) 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 (12) 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样本；
- (13) 可实现混合交叉分析功能，提供即时型和延迟型检测结果；
- (14) 试剂信息读取：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 (15) 自动分析功能：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 (16) 可设置项目数量 ≥ 250 个；
- (17) 定标曲线：每个项目可储存 ≥ 10 个批号的定标曲线；
- (18) 样本结果存储： ≥ 10000 个；
- (19) 质量控制：可提供质控管理及实现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

7. 血凝分析仪（急诊）（数量：1 台）

- (1) 全中文操作系统；
- (2) 检测针、样本针各自独立，样本针标配盖帽穿刺功能；
- (3) 具有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法 3 种分析方法；
- (4) 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样品位 ≥ 50 个，连续循环进样；
- (5) 试剂位 ≥ 30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28 个，试剂舱温度控制在 15 ± 2 摄氏度；
- (6) 试剂位倾斜设计，减少试剂死腔量。试剂不需扫描，放上即可使用；
- (7) 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 ≥ 3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 (8) 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 (9) 急诊位优先设计，拥有单管急诊和整架急诊两种模式可以选择使用；
- (10) 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 (11) 多波长检测，并且可根据溶血（H）、黄疸（I）、脂血（L）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
- (12) PT ≥ 180 测试/小时，PT/APTT/Fbg/D-D ≥ 70 测试/小时；
- (13) 检测通道 ≥ 8 ；各通道均可实现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法 3 种分方法学；
- (14) 样本量检测功能：自动检测样本量不足及样本过多现象，预见性的提示抗凝剂比例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 (15) 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自动开机、自动休眠功能、自动质控时间、自动数据保存功能；
- (16) 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可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急诊）（数量：1 台）

- (1) 处理能力：生化总比色检测速度 ≥ 1600 测试/小时，电解质单模块检测速度 ≥ 300 测试/小时；
- (2) ★试剂位：单生化模块同时分析测定项目 ≥ 70 项，双试剂盘 ≥ 140 个位置，试剂盘前置分布；
- (3) 分析方法：可选择 1 点终点法、2 点终点法、2 点速率法、速率法 A 等分析方法；
- (4)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5Abs，单波长或双波长测量（13 个波长，范围 340-800 nm）；
- (5) 样品量： $\leq 25 \mu\text{L}$ ，精度 $0.1 \mu\text{L}$ 步进，具有自动清洗、液面探测、凝块探测、碰撞检测功能；
- (6) 试剂量： $\leq 250 \mu\text{L}$ （步进 $1 \mu\text{L}$ ）；
- (7) 试剂盘制冷：24 小时冷藏功能，工作温度 $8^{\circ}\text{C} \sim 12^{\circ}\text{C}$ ，存储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
- (8) 反应液量：最小反应总量 $\geq 80\mu\text{L}$ ；
- (9) ★反应杯：石英玻璃比色杯 ≥ 360 个，支持单杯/批量更换；
- (10) ★恒温系统：立体环绕恒温技术，固体直热和空气浴双效结合，精准控温在 $37^{\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波动 $\pm 0.1^{\circ}\text{C}$ ；
无耗材，免维护；
- (11) 反应时间：最长反应时间 ≥ 10 分钟。
- (12) 混匀：独立螺旋搅拌棒数量 ≥ 4 根，各搅拌棒独立控制，可智能调速。
- (13) ★清洗及防交叉污染措施： ≥ 9 阶自动清洗；
- (14) 具备自动稀释，自动重测，双项同测、前带检查、血清指数、酶线性拓展等软件功能；
- (15) 具有仪器睡眠功能，可定时自动睡眠与唤醒；支持一键式批量执行维护任务；
- (16) ★辅助显示系统：显示当前模块运行状态、耗材信息；
- (17) 试剂上机：条码扫描获取试剂盒全部信息，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
- (18) 具有原厂生产的完整配套生化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急诊）（数量：1 台）

- (1) 仪器测试原理：直接化学发光法；
- (2) 单分析模块测试速度 ≥ 600 测试/小时；
- (3) ★首次测试结果 $\leq 12\text{min}$
- (4) 单模块样本位 ≥ 300 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急诊优先，可任意定义急诊位；
- (5) 试剂区带有冷藏功能，单模块一次性可检测的项目数量： ≥ 40 个；
- (6) ★加样针：一次性吸头，杜绝交叉污染，具备自动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 (7) 试剂针：具备液面探测、碰撞探测功能；
- (8) ★反应杯：一次性单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 2000 个；
- (9) 校准要求：需免费提供原厂校准品、配套质控品；
- (10) 试剂信息识别：内置主曲线，RFID 射频识别技术；
- (11) 校准方式：所有项目采用 2 点或 3 点校准品进行定标曲线的校准；
- (12) ★配套使用的试剂种类： ≥ 110 个，具有传染病、肝纤维化、自免抗体配套检测试剂；
- (13) 试剂仓：24 小时冷藏功能，工作温度 $8-12^{\circ}\text{C}$ ，存储温度 $2-8^{\circ}\text{C}$ ；
- (14) ★与采购清单第一项设备（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试剂通用；
- (15) 该仪器已开展的项目需在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中有分组。

10. 低温冰箱（数量：2 台）

- (1) 功能描述：保存血浆、生物制品；
-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 ① 样式：立式、单门结构
 - ② 有效容积： $\geq 295\text{L}$ ；
- (3) 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可调节；
- (4) 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 ；
- (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等；
- (6)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等；
- (7)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 (8)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 24 小时；
- (9) 采用碳氢节能压缩机；
- (10) EBM 风机，高效制冷；
- (11) 设定 -30°C 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全温区温度均匀性 $\pm 5^{\circ}\text{C}$ 以内；
- (12)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PCM 内胆；
- (13) 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 (14)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
- (15) 脚轮+底脚设计；
- (16) 可选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RS485 或 USB 接口或 USB 接口+打印机其一。

11. 实验室冷链监控系统（数量：1 套）

(1) 测量要求：

① 单台采集最多可测 1 路温湿度点；

② 测温范围：

1) 温湿度传感器：

a. 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

b. 精度： $\pm 0.5^{\circ}\text{C}$ ；

c. 湿度 $0\%\sim 100\%$ ；精度 $\pm 5\%$

③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计量报告。

(2) 通信要求：

① 4G 通信，数据直接发送到互联网；

② 设备预置 10 年流量费用；

③ 显示： ≥ 4.5 英寸高清段码屏显示，可显示实时温湿度、温度显示精度 0.1°C ，湿度显示精度 1% ，

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充电符号、低电报警、温湿度报警信息，时间日期、USB 连接、ID 号、软件版本号、本地离线数据存储数；

④ 报警：本地具有声光报警，可实现温度超限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并通过 2 种及以上方式进行通知到人员进行处理；

⑤ 数据完整性：板载存储芯片可存储 100000 条以上数据，可实现断点续传；

⑥ 电源：

1) 带后备电池，电池可充电，无需定期更换电池。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断电可用 3 天以上；

12. 立式低速大容量离心机（数量：2 台）

- (1) LCD 触摸屏操作，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
- (2) 实时监测设备在运行中的振动状态，若设备异常振动，机器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
- (3) 智能状态提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 (4) 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可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
- (5) 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 (6) 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
- (7) 具有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 (8)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 (9) 连续运转 2 小时，离心腔温升 $\leq 8^{\circ}\text{C}$ ；
- (10) 噪声： $\leq 60\text{dB(A)}$ ；
- (11) 标配 112 孔，可扩展到 140 孔
- (12) 最高转速：6000 r/min；
- (13) 最大离心力：5201 $\times g$ ；
- (14) 最大容量：4 $\times$ 800ml (4000rpm)；
- (15) 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 ；
- (16) 定时范围：1s~99H59 min59s；
- (17) 电 源：AC 220V 50HZ 15A。

二、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部分：

本项目采购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部分由医院现目前已开展检验项目进行明细单项单人单价采购，即完成单项检验项目所需的主试剂、所有辅助试剂和耗材，并包括各种校准品以及完成该测试项所需要的所有耗材（不含集采类）。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根据每一个检验项目上述所指的一切内容进行自由明细报价（注：配套检验试剂耗材报价中不得含有截止投标响应时间前纳入集采类的试剂耗材品种）。具体详见“检验项目明细表”及“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三、报价部分 （三）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等完成单项检验项目的一切内容（不含集采类），须与供应商本项目所投的检验设备匹配并确保完成相应检验项目（特别备注的请仔细明确内容需求）。

检验项目明细表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项检测项目收费价（不含集采类）（元/人）	年检测量预估计数（人次）	备注
1	血细胞分析	17.60	99000	
2	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流式细胞仪法)	10.00	30	
3	尿常规化学分析-干化学法	6.30	40000	
4	尿沉渣定量	4.00	13000	
5	尿(HCG) 试验	5.50	2400	
6	粪便隐血试验	4.10	6800	
7	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	10.00	560	
8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	7.50	30000	
9	血浆纤维蛋白原(FIB)测定	10.00	30000	
10	凝血酶时间(TT)测定	10.00	30000	
1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	15.00	30000	
12	血浆 D-二聚体(D-Dimer)测定	20.00	9700	
13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	25.00	9800	
14	阴道分泌物检查（染色法）	5.00	16000	



15	阴道分泌物过氧化氢检测	5.00	3100	
16	阴道分泌物白细胞酯酶检测	5.00	3100	
17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29.00	3100	
18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	120.00	150	
19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免疫法)	13.50	4600	
20	氯(Cl)测定	3.60	46000	
21	钾(K)测定	3.60	48000	
22	钠(Na)测定	3.60	46000	
23	总钙(Ca)测定	6.80	5700	
24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	10.00	1200	
25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7.50	650	
26	C-反应蛋白(CRP)测定	6.80	19000	
27	降钙素原(PCT)测定(限重度感染)※	120.00	780	
28	免疫球蛋白E(IgE)测定	6.80	750	
29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IgM	7.50	550	
30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IgM	15.00	510	
31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试验(金标法)	15.00	1800	
32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TP)测定(确诊)	20.00	700	
33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4.00	2600	
34	癌胚抗原(CEA)测定	22.50	2800	
35	甲胎蛋白(AFP)测定	12.40	3400	
36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25.00	14000	
37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25.00	14000	
38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25.00	14000	
39	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25.00	1400	
40	甲状腺素(T4)测定	25.00	1400	



4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15.00	400	
4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TPO（自费）	100.00	720	
43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自费)	57.50	200	
44	甲状旁腺激素	40.00	1600	
45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10.00	30	
46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10.00	40	
47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10.00	30	
48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10.00	60	
49	弓形虫抗体测定 IgG	10.00	40	
50	弓形虫抗体测定 IgM	10.00	50	
51	结核抗体 IgM	15.00	820	
52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30.00	2100	
53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30.00	1200	
54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	15.00	330	
55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4.00	800	
56	抗酸染色	7.00	4200	
57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7.00	860	
58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20.00	1800	
59	真菌培养及鉴定	30.00	200	
60	真菌涂片检查	4.00	100	
61	支原体检测（培养呼吸道标本）	15.00	360	
62	B 群（族）链球菌检测（自费）	107.00	650	
63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20.00	2100	
6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70.00	11000	
65	血培养及鉴定	90.00	3300	



惠州众智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6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	13.50	27000	
----	---------------	-------	-------	--

特别备注：“检验项目明细表”中第 63-66 项要求：

- 1、血培养瓶须适配美华 BC128 全自动血培养仪；
- 2、微生物鉴定及常规药敏定量试验所提供的所需的主试剂、所有辅助的试剂和耗材，适配于美国梅里埃 VITEK2 CPMPACT。至少包括：
 - ①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卡 VITEK 2 Gram-Negative Identification Card (VITEK 2 GN Test Kit)；
 - ②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VITEK2AST-N334；
 - ③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VITEK 2 AST-GN09；
 - ④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卡 VITEK 2 Gram-Positive Identification card(VITEK 2 GP Test Kit)；
 - ⑤一次性悬浮液管；
 - ⑥革兰氏阳性细菌药敏卡片 VITEK2AST-GP67TestKit；
 - ⑦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VITEK2AST-N335；
 - ⑧样本稀释液 SalineSolution 等。

三、本项目年度总耗占比（不含集采类）计算方法：

H：每年度总耗占比（不含集采类）；

S：供应商此次项目所投检验设备总金额；

D：供应商此次项目对每个检测项目（每人次）所需试剂耗材（不含集采类）的报价（例：血细胞分析所需每人次试剂耗材报价金额（D1）、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流式细胞仪法）所需每人次试剂耗材报价金额（D2）、尿常规化学分析-干化学法所需每人次试剂耗材报价金额（D3）……，以此类推）；

Y：单项检测项目年度预估人次（例：血细胞分析年度预估人次（Y1）、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流式细胞仪法）年度预估人次（Y2）、尿常规化学分析-干化学法年度预估人次（Y3）……，以此类推）；

F：单项检测项目收费价（不含集采类）（例：血细胞分析年度预估人次（F1）、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流式细胞仪法）年度预估人次（F2）、尿常规化学分析-干化学法年度预估人次（F3）……，以此类推）。

故按以下公示计算：

$$H=[S \div 3 + (D1*Y1) + (D2*Y2) + (D3*Y3) \dots] \div [(F1*Y1) + (F2*Y2) + (F3*Y3) \dots]$$

注：因 S 为检验设备报价，而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供货期是三年，故须除以 3，才能以每年平摊金额计算。

三、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要求均需要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后期无法兑现承诺的，视为虚假投标）

（一）交货期、配送供货期、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检验设备交货期：设备在合同签订后起至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工作；
- 2、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配送供货期：三年（供货期内合同一年一签，供货期内试剂耗材等一系列内容均按照所投固定单价进行供应，据实计算。若后期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有纳入集中采购的内容，按国家或地方政策执行）。
- 3、服务地点：检验设备及配套检验试剂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保险及运输费用和安装调试、安全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检验设备：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2、配套检验试剂耗材：根据所投完成检验项目的配套检验试剂耗材明细固定单价，根据医院需求配送量，据实结算；

（三）验收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质保期：

- 1、设备质保期至少 3 年（包含设备的相应维护保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配件更换等），从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1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2、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部分质保期按产品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存在使用有效期的产品，从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计算，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制造商规定有效期的 80%，且能保证在采购人使用周期内不过期。

（六）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1、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起计算。

2、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8、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9、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0、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产品配送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名单，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与其投标文件中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12、供应商中标后在一个季度内出具厂家或有效代理商的配送试剂授权（原件），如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设备购买费用包括全部设备的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与我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费用、设备的保修、维修保养伴随的服务费用、每年的仪器校准事宜并按要求出具校准报告书。

（七）重点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等完成单项检验项目的一切内容，须与供应商本项目所投的检验设备匹（适）配并确保完成相应检验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部分《检验项目明细表》特别备注的除外）。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经核实发现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等完成单项检验项目的一切内容（不含集采类）无法与所投的检验设备进行匹（适）配，且无法完成相应检验项目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并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各供应商须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对“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三、报价部分（三）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详实填写，报价表中“每规格预估实际检测人次”请谨慎填写，并承诺若中标后在履约合同期间无法达到填写“检测人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履约，并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各供应商应注意并承诺在配套检验试剂耗材报价中不得含有截止投标响应时间前纳入集采类的试剂耗材品种。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逐一核查，经核查若有该情况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法取消资格，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若中标单位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供货期在合同正常履约后半年内无息退还。

3、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或其他承诺工作与其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或者达不到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其他要求

1、配送产品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配送的产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检验试剂及耗材配送响应时间：常规 12-24 小时配送，如遇紧急情况配送时间为 2-4 小时。

4、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但不得超越采购范围。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选(评标中所有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办法

第一步：资格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25 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标活动。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以上查询内容须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不为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步：符合性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商务符合性审查：对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三、商务要求”的条款无偏离；

（2）无效标审查：对本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废标条款”及“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3）报价符合性审查：对本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三、报价部分 （三）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分项报价表（格式）”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

（4）报价异常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步：详细评审，对进入本环节的供应商按以下评分细则独立打分。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报价分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 （1）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为检验设备报价与配套检验试剂耗材（三年用量）报价之和。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 （3）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④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30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响应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二）、技术要求：”的条款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条款负偏离的，扣 5 分；每有 1 项非“★”条款负偏离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①所投设备须提供（以下其中 1 项）作为证明材料： a. 制造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技术白皮书； b. 公开发布的彩页； c. 产品说明书及制造商或制造商有效授权经销商盖章确认的

				《技术参数确认函》。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内响应参数与该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或制造商有效授权经销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标注“核心产品”的设备根据①的证明材料中至少提供其中 2 项及以上作为证明条件，否则该产品整体视为负偏离； ③若在设备技术参数条款中如有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④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因不清晰导致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提供，对应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 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进行核查，若发现有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商务分 (40 分)	1	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在售后服务、安装调试计划及、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响应时间等方面在投标供应商间进行综合评审： ①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完善、可行性高，响应时间短的得 5 分； 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相对完善、可行性良好，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4 分； 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一般、可行性尚可，响应时间偏长的得 3 分。 ④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较差、可行性较差，响应时间长的得 2 分。 ⑤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不完善、可行性差，响应时间过长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在应急流程清晰合理，响应梯队，资源配置等方面在投标供应商间进行综合评审： ①提供的应急方案在应急流程上清晰合理，响应梯队明确，方案完善、周密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②提供的应急方案在流程上基本合理，响应梯队良好，方案相对完善、周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③提供的应急方案在流程上勉强合理，响应梯队一般，方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提供的应急方案在流程合理性、响应梯队上较差，方案相对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⑤提供的应急方案在流程合理性、响应梯队上差，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相关承诺	15 分	供应商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承诺： ①供应商承诺医院试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故障报修，在维修期间提供同品牌同功能备用机并保证所对应检验项目正常开展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承诺在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配送供货期内，每年度总耗占比（不含集采类）为≤28%的得 10 分；28.1%至 28.5%的得 8 分；28.6%至 29%的得 6 分；29.1%至 29.5%的得 4 分；>29.5%的不得分。 注：①上述所指年度总耗占比计算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本项目年度总耗占比计算方法”，请各供应商按计算方式根据所报内容计算。 ②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提供的承诺不符合要求，或通过供应商所报价的检验设备及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通过“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本项目年度总耗占比计算方法”计算未达到所承诺比例范围的，不得分。
	4	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业绩进行评分： ①检验设备业绩：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核心产品从 2020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投设备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②检验试剂耗材业绩：供应商每提供 1 个从 2020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检验试剂配送相关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设备业绩为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有效授权经销商的销售业绩；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制造商有效授权经销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②检验试剂耗材业绩为相关配送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配送能力	5 分	供应商在配送能力上具备以下的： ①供应商具有常规配送车辆的得 2 分； ②具有冷链运输车辆的得 3 分。 注：配送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上须含投标供应商名称）及车辆照片（体现车牌号）作为证明材料；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须包含车牌号）、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照片（体现车牌号）作为证明材料。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3. 确定中标人

3.1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专家所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3.2 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虚假应标而备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3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来确定其排序，如果投标价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均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本项目以上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3、相关政策：

3.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4、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谈判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6.3 在设备包装箱外明显的位置应标有设备名称、数量、收货人、起吊中心及其它标志。
- 6.4 卖方在合同设备发运前 5 天，应以书面方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形式及数量、总毛重、总体积通知买方，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事宜。

7. 运输

- 7.1 卖方负责设备到达买方所在地及设备安装地的运输和费用，包括运保费、杂费和可能的因中途装卸、存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7.2 若因卖方运输和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达不到合同要求， 处理费用和返厂费用由卖方负责。

8. 支付

8.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 (2) 托收付款；
- (3) 电汇付款。

8.2 付款方式以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

9. 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或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寄送到买方, 例如: 样本. 图纸. 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 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 上述 4 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 价格

1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 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证书签署后 12 个月。

11.3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设备缺陷的通知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 安装. 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 银行费用. 运输和保险费. 检验费. 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 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选赛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预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每日，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诉讼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以司法程序解决。

15.2 诉讼应在合同签订地或合同中约定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8. 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合同修改

19.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5.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25.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25.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交易，投标阶段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因编制造成其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人中标后按文件要求提供。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章或纸质文件盖章上传均视为满足要求。

2. 封装：

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 U 盘/光盘投标文件须密封递交，密封的封口处加盖带投标投标人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

2.4 重要提示：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会员系统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二、 授权书格式.....

三、 报价部分.....

四、 规格、技术参数及偏离表部分.....

五、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部分.....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部分.....

八、 其他文件.....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投 标 函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及名称(如有):_____),授权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价格表
- (3) 相关的规格、技术参数、商务说明资料
- (4)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5)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如有)、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明细报价见投标服务的分项价格表。

2. 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依法被没收。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 格式一份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将按照文件要求支付相应服务费。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①如参与现场开标的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现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②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三、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及名称 (如有):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所投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供货期		备注
1	检验设备部分		交货期		
2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部分		供货期	三年	
.....					
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该“开标一览表”中“配套检验试剂耗材部分”报价位置请填写根据“(三)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分项报价表 (格式)”计算的“三年总计总额”。

- 注: 1.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 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 作为开标时唱标用 (非电子标);
3. 每一包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如有分包的情况);
4. 此表可自行扩展。

(二) 检验设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及名称（如有）: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合计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及名称(如有): 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名称	单检测项目年度预估人次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单价 (元/人)	单检测项目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小计（即：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单价*单检测项目年度预估人次）（元）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生产厂家	规格/单位	每规格预估实际检测人次	耗材每瓶单价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单价*每规格预估实际检测人次) (元)	备注
1	血细胞分析		99000							
2	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流式细胞仪法)		30							
3	尿常规化学分析-干化学法		40000							
4	尿沉渣定量		13000							
5	尿(HCG) 试验		2400							
6	粪便隐血试验		6800							
7	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		560							
8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		30000							
9	血浆纤维蛋白原(FIB)测定		30000							

10	凝血酶时间(TT)测定		30000							
1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		30000							
12	血浆 D-二聚体(D-Dimer)测定		9700							
13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		9800							
14	阴道分泌物检查(染色法)		16000							
15	阴道分泌物过氧化氢检测		3100							
16	阴道分泌物白细胞酯酶检测		3100							
17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3100							
18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		150							
19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免疫法)		4600							
20	氯(Cl)测定		46000							
21	钾(K)测定		48000							
22	钠(Na)测定		46000							
23	总钙(Ca)测定		5700							
24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1200							
25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650							
26	C-反应蛋白(CRP)测定		19000							

27	降钙素原(PCT)测定(限重度感染) ※		780							
28	免疫球蛋白 E(IgE)测定		750							
29	甲型肝炎抗体(抗 HAV)测定 IgM		550							
30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IgM		510							
31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试验 (金标法)		1800							
32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 TP)测定(确诊)		700							
33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2600							
34	癌胚抗原(CEA)测定		2800							
35	甲胎蛋白(AFP)测定		3400							
36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14000							
37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14000							
38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14000							
39	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1400							
40	甲状腺素(T4)测定		1400							
4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400							

4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TPO（自费）		720							
43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自费)		200							
44	甲状旁腺激素		1600							
45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30							
46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40							
47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30							
48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60							
49	弓形虫抗体测定 IgG		40							
50	弓形虫抗体测定 IgM		50							
51	结核抗体 IgM		820							
52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2100							
53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1200							
54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		330							
55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800							
56	抗酸染色		4200							
57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860							

58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1800							
59	真菌培养及鉴定		200							
60	真菌涂片检查		100							
62	支原体检测（培养呼吸道标本）		360							
63	B 群（族）链球菌检测（自费）		650							
61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2100							
6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11000							
65	血培养及鉴定		3300							
66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		27000							
总计总额（元/年）										
三年总计总额（元）										

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1）报价表中“检测试剂及耗材名称”为包括完成一个测试所需的主试剂、所有辅助的试剂和耗材，并包括各种校准品以及完成这个测试的所需的所有耗材（不含集采类）。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写和报价（以下有举例），若后期发现未列出的内容，也需算入所承诺的耗占比中。

（2）报价表中“标黄”的范围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作为采购人统计使用，不作为报价项及报价分值计算内容。

(3) 报价举例如下：通过以下举例各供应商须对“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分项报价表”中每一项“检验项目”所需检测试剂及耗材结合自身所投设备及其他相关因素明确列举出各项单价，最终填写完毕 66 项检测项目后的总计总额进入报价分值计算。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名称	单检测项目年度预估人次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单价 (元/人)	单检测项目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小计（即：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单价*单检测项目年度预估人次） (元)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生产厂家	规格/单位	每规格预估实际检测人次	耗材每瓶单价 (=配套检验试剂耗材单价* 每规格预估实际检测人次) (元)	备注
(举例)	XXX 分析项目	XX 试剂 1	100	0.50	50	XXX 公司	50ml/瓶	70	35	
		XX 试剂 2		0.50	50	XXX 公司	500T/盒	500	250	
		清洗液		0.50	50					
		稀释液		0.50	50					
		反应杯		0.50	50					
		定标液		0.50	50					
										
			单项检验项目合计（元）	3	300					

四、规格、技术参数及偏离表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及名称(如有):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可自行扩展;
2. 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逐一对应技术参数要求, 如有偏离, 请注明; 如无任何偏离, 请填写“无偏离”。

(二) 规格、技术/服务要求参数资料:

注: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文件“评分细则”顺序编制资料, 并形成评分导航表(下附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自行修改), 若因电子交易系统导致页码错误等问题, 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调整。

评分类型	评分导航表(参考格式)			
技术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材料对应页码	对应内容分项页码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Pxx-Pxx	证明 1: Pxx-Pxx; 证明 2: Pxx-Pxx; 证明 3: Pxx-Pxx;
			血液分析仪流水线: Pxx-Pxx	
			血液分析仪(急诊): Pxx-Pxx	
			尿液分析仪: Pxx-Pxx	
			尿沉渣分析仪: Pxx-Pxx	
			血凝分析仪流水线: Pxx-Pxx	
			血凝分析仪(急诊): Pxx-Pxx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急诊): Pxx-Pxx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急诊): Pxx-Pxx	
			低温冰箱: Pxx-Pxx	
			实验室冷链监控系统: Pxx-Pxx	
			立式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Pxx-Pxx	
商务分	1	服务方案		
	2	应急方案		
	3	相关承诺		
	4	业绩		
	5	配送能力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Z-2025A2057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及名称(如有):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 此表可自行扩展;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逐一对应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偏离，请注明；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二) 商务要求响应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文件“商务要求”顺序编制资料，并形成商务要求响应导航表（下附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修改），若因电子交易系统导致页码错误等问题，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调整。

类型	商务要求响应导航表（参考格式）			
商务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材料对应页码	对应内容分项页码或备注
	1	交货期、配送供货期、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	付款方式		
	3	验收标准和规范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7	重点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9	其他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误以系统内资格审查为准)

（一）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25 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以上查询内容须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为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品牌为_____（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_____（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八、其他文件

(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等资料：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